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110 年「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 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 1：未依變更設計施作，公務員護航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案情概述	<p>甲係 A 工程機關公務員，有編製預算書及設計圖、制訂監造計畫書、申報分期檢查表、赴工地督導監造、施工作業檢查、審核承包商製作之工程估驗款計價表、依據承包商提報竣工日期召開竣工會勘、協助驗收、審查各證明文件製作工程結算書等法定職務。乙係 B 營造公司及 C 營造公司實際負責人；丙則係 C 營造公司工地主任。C 營造公司承攬台九線路面改善工程期間，原設計工項之自行車防墜護欄試辦後，經檢討需縮短鋼索間距以提高安全性，並進行深咖啡色烤漆以符自然景觀，此變更設計內容並經 A 工程機關與 C 營造公司乙召開協調會議確定。甲明知自行車防墜護欄工項應依上開變更設計內容施作，竟於發現上開工程自行車防墜護欄未依約進行深咖啡色烤漆後，未通知 C 營造公司依約改善、進行烤漆，而係撥打電話指示 C 營造公司執行該工項之下包商 D 鋼鐵公司負責人丁，改以噴漆方式替代烤漆，復罔顧 C 營造公司因而逾竣工期限，不僅未依契約規定對 C 營造公司進行罰款，反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簽報驗收，進而於 104 年 5 月 6 日進行初驗協驗及 104 年 6 月 9 日進行複驗協驗，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時，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仍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明知實際竣工日期並非 104 年 1 月 29 日，卻仍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實際竣工日欄位記載為 104 年 1 月 29 日之不實事項，違背職務護航 C 營造公司為不實之驗收。</p>
2	風險評估	<p>(1) 法紀觀念薄弱：公務員已明知變更內容，且施工廠商於竣工期限屆滿前未予施工，竟未即時通知廠商修正，反以噴漆替代烤漆；又於廠商逾竣工期限後未依約扣罰，反將不實之竣工日期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明顯違背職務護航廠商。</p> <p>(2) 公務員未收取回扣或對價，可能因此誤認未違法。</p>
3	防治措施	<p>(1) 公文落實分層負責管考：甲之各層主管應落實對甲簽核相關文書予以審核，避免法紀觀念薄弱之公務員誤以為係便民措失而發生憾事。</p> <p>(2) 強化監造單位履約功能：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監造單位工作重點，第 1 項即明定：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監造單位應監督、查證廠商履約，對於施工廠商施作情形、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者，應適時提醒機關，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p> <p>(3) 加強辦理廉能教育訓練：加強工程人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的認知，承辦業務時依循相關規定辦理，避免觸法網，並藉由機關會議或專案辦理宣導之場合，向與會人員宣導廉政守法之重要性。</p>
4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背職務圖利罪。</p> <p>(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110 年「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
廉政防貪指引

		(4)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5) 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	---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110 年「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 廉政防貪指引

類型 2：未依變更設計施作，廠商業務登載不實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案情概述	<p>甲係 A 營造公司負責人。B 縣政府建設處辦理 B 縣某大橋整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公開招標，由 A 營造公司得標。因本案工程細部設計圖及 B 縣政府單價分析表中，針對本案工程擋排水部分，係編列「臨時擋排水費」項目，該項目下之細項包括土堤填築費、導排水土堤拆除及復舊費，以此等工項作為本案工程擋排水之方法，並無圍堰工項之設計及單價。甲即於施工說明會及施工協調會中表示有增加圍堰工項之需求，而該等會議均作成增加圍堰工項之會議結論。甲明知其並未施作臨時圍堰工程，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在其業務上作成之施工日誌上，登載本案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6 日、11 月 9 日及 11 月 19 日，施作「P4 臨時圍堰」、「臨時圍堰 (P3)」、「臨時圍堰 (P2)」、「臨時圍堰工程」之不實事項，並供 B 縣政府建設處監工查核而行使之。復接續指示不知情之 A 營造公司員工乙以繪圖軟體「小畫家」，將與本案工程無關之圍堰範例照片中之鋼軌樁，剪貼於本案工程橋墩施工照片而變造之，並將其中 2 張變造後之照片編入工程記錄照片表格內，分別填載拍照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28 日、104 年 11 月 6 日，施工項目為「臨時圍堰工程」等不實事項，並將之分別檢附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及同年 12 月 21 日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估驗計價函文，函送 B 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B 縣政府建設處對於工程監督及查核之正確性。</p>
2	風險評估	<p>(1)臨時性工項未落實查核：因臨時性工項存在期間不長，多以照片方式提報，若未落實查核，不肖廠商因此利用漏洞謀利。</p> <p>(2)法紀觀念薄弱：廠商主動提出新增臨時性工項，並已明知變更內容，竟未依約施工，不實登載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施工日誌，再變造不實照片，復函送行使，明顯損害於 B 縣政府建設處。</p>
3	防治措施	<p>(1)強化監造單位履約功能：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監造單位工作重點，第 1 項即明定：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監造單位應監督、查證廠商履約，對於施工廠商施作情形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者，應適時提醒機關，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p> <p>(2)加強抽查臨時性工項，避免事後無從查證。</p>
4	參考法令	<p>(1)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及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p> <p>(2)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刊登不良廠商。</p>